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在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0亿元。该业务是商业银行开发的成熟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可以保证本金安全，并有望获取息差财务收益，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且可控。其预期规模上限与公司财务状况相称，动态滚动购买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资金正常流动性，有助于提高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冯科 付少军 许志勇

2023年1月18日